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404315

臺中市北區忠太東路117-13號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陳建宏

電話：04-22289111#58228

傳真：04-25294261

受文者：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管字第1130012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裝

主旨：請貴公司（業）務必參加本（113）年度本局舉辦之「臺中市旅宿業提升競爭力及服務品質相關講習：毒品危害防制講習」，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之1條及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之1條第1項規定（略以）：「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同條第2項規定：「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特定營業場所業者每年應指派五分之一以上之從業人員參加毒品危害防制訓練，至多不超過十人；從業人員不足五十人者，至少應指派一人參加。...參訓人員應優先選派負責場所安全業務之主管。」，合先敘明。
- 三、經查貴公司（業）所經營之旅宿業為本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之1條規定列管之特定營業場所，目前尚未完成本（113）年度本局舉辦之毒品危害防制訓練；請貴公司（業）

訂

線

務必報名參與本局舉辦之毒品危害防制訓練（目前尚有113年8月14日梯次課程），如未完成將依上開規定查處。

四、隨文檢附本年度「臺中市旅宿業提升競爭力及服務品質相關講習：毒品危害防制講習」文宣資料一份，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局委外執行單位：網曜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連絡電話：04-27010551、聯絡人：李小姐、蔡小姐）。

正本：本市尚未完成本（113）年度毒品危害防制訓練旅宿業

副本：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網曜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本局觀光管理科

局長陳美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